

附件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案件 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案件省内编号 1391 号（受理编号：D2HL202112220026）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举报内容：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路鸿基伟业大厦附近的浪淘沙洗浴，违规建设锅炉，通过换气风机向鸿基伟业大厦小区排放异味，且风机噪音扰民。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浪淘沙洗浴，名为浪淘沙汗蒸休闲会馆，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港务社区和平路 21 号，营业面积 1800 平方米，冬季取暖及洗浴用水为两套高效电加热热水机组，另有 1 台 0.5 吨生物质备用锅炉，配备水浴除尘器，已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804MA7CN3RF94。经营者：张*庆。

（二）核实处理情况

1. 洗浴违规建设锅炉属实。浪淘沙汗蒸休闲会馆正在营业中，供热方式为会馆锅炉房内建有两套高效电加热热水机组，处于运行状态，提供洗浴热水和浪淘沙汗蒸休闲会馆冬季供热。1 台备用生物质锅炉未使用，经调查，生物质锅炉

于2021年7月份建设，未办理环评登记手续。现场检查该锅炉未运行。

2. 通过换气风机向鸿基伟业大厦小区排放异味属实。浪淘沙汗蒸休闲会馆北侧换气扇排出的气体为该休闲会馆洗浴区域换气，产生的异味为该会馆洗浴区域换气排出的热气。

3. 风机噪声扰民属实。浪淘沙汗蒸休闲会馆换气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北厂界噪声为71.4分贝，东厂界噪声分贝为52.3分贝，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三、整改措施：针对以上问题，联合调查组现场对该会馆做出如下整改要求：1、针对该会馆违规建设生物质锅炉问题，依法责令其12月26日之前拆除锅炉、恢复原状。

2、针对该会馆换气扇运行时产生噪声问题，依法予以查处，要求其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换气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隔音处理，使其达到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3、针对该会馆换气扇排放问题，要求其于2021年12月26日前完成对换气扇排气口安装热气降温设施，减少气体排放，调整排放位置，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经核实，案件属实，已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该会馆违规建设生物质锅炉问题，已依法拆除锅炉，恢复原状。该会馆换气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问题，依法予以查处，换气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做隔音处理，使其达到国家噪声排放标准。针对该会馆换气扇排放

问题，已完成对换气扇排气口安装热气降温设施，减少气体排放，调整排放位置，降低对居民的影响。下一步市将加大对浪淘沙汗蒸休闲会馆监管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还周边百姓安静、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

五、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5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受理电话：0454-8775989

八、受理地址：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 676 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受理部门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